

刑法学研究之目的及其发展趋势

廖增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刑法的颁布实施，法制建设的逐渐加强，刑法学研究呈现空前活跃的局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并无论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法学教育、法制宣传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说明了科学理论对国家决策和部门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前我们面临着如何继续深入开展刑法学研究，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课题，我们必须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刑法学研究之目的，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深入实际，加强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现实问题的研究，以丰富和发展刑法理论。本文仅表一孔之见，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一、刑法学研究之目的与任务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研究刑法的目的是什么？历来有两种不同主张。一种认为刑法学是法律学，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对现行刑法作精确的解释与系统的阐明，考究犯罪与刑罚之关系的原理原则，以便在实际应用中贯彻罪刑法定和罪刑均衡，做到有罪必罚，罚当其罪，体现刑罚对罪孽的报应，伸张正义，保障人权。另一种主张认为，现代刑法是以预防和镇压犯罪，保卫社会为目的；犯罪问题不仅是法律事实，而且还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刑法学必须借助于一些辅助学科（如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研究犯罪与刑罚关系。认为刑法学（广义）的任务是，考究犯罪之发生原因与发展规律，以最有效地预防犯罪之目的为基准，批判旧日的论罪科刑的刑法原则，提出新的刑法理论和原则。即定罪量刑以犯罪人的反社会的危险性为标准的原则，和倡议建立相应的刑罚制度与制裁性制度。这两种主张反映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时期，在不同时代的背景下，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资产阶级刑法学的研究任务也随之变化的情况。两种主张都有其局限性和片面性，但也有可资借鉴的地方。我们认为，刑法学是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刑法学的首要任务是，研究我国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原理原则，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以推动刑法的正确实施，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有效地制止犯罪、预防犯罪的最主要手段。但从发展的观点看，刑法学的任务还不止于此，它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对犯罪与刑罚问题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的研究，探讨犯罪产生原因、发展规律和预防方法；研讨如何运用刑法武器及采取有效的具有犯罪预防性质的法律措施，与一切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考究刑法与刑罚制度本身如何不断更新和发展，以期实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最后消除犯罪现象之目的。

二、开辟新的领域，发展刑法学的分支学科

对刑法学的研究范围，也有广义刑法学与狭义刑法学之分。狭义刑法学的研究范围，是

现行刑法（包括刑法法典、单行刑法法规和附属于其他法规之中的刑法规范）中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及其适用。广义刑法学则除了以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外，还包括各种犯罪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及其预防，犯罪对策，刑法史研究，刑法思想史研究，比较刑法研究等。我国刑法学界对此有两种不同主张：一种意见认为，刑法学的发展是从广义刑法学逐步转化为狭义刑法学的过程。在刑法学创立之初，其研究对象很广泛，凡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内容都是它的研究对象，随着学科研究的逐渐深入，不断分离出新的独立学科，刑法学的研究范围随之缩小，成为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刑罚及其适用的学科，即狭义刑法学。另一种意见认为，当前刑法学研究不能局限于狭义刑法学的范围，即使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已形成独立学科，其内容仍应包括在广义刑法学的体系之内，以利于对刑法学开展多层次多侧面的研究。笔者认为，对刑法学的研究范围作广义的理解是必要的和有益的。但狭义刑法学在刑法学研究中却是处于主要的和核心的地位。换句话说，刑法学主要研究对象是现行刑法规范及其适用问题，但还涉及与此关系密切的犯罪原因及其预防，综合治理，刑事政策，各家学说，比较刑法、刑法史等各有关领域。它不仅要了解刑法的过去，研究刑法的现在，还要探讨刑法的将来——刑法的改革与发展。以拓宽知识领域和视野，使刑法学本身也得到不断更新和发展。就目前的情况看，其研究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刑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刑法，因此首先必须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作用，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结构体系，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特殊构成条件和应适用的刑罚等。这是对现行刑法作条文分析和理论概括，是属于“解释刑法学”的范围。解释刑法学是通过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的考察，将刑法条文本体化、明确化，并进一步阐明犯罪与刑罚之规律，考究切合我国实际的法理。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蔡枢衡对解释法律的重要性，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解释法律便是创造法律。真的普遍具体而妥当的法律是由立法者或法官和解释家分工合作创造出来的；单纯的成文法或判例只是整个法律的一半；单纯的立法或创造判例也只是创造了法律的一半；另外一半却是由解释家创造出来的。”^① 学理解释是法律解释的一种，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根据立法原意所作的正确的解释，对理解法律、实施法律，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也有参考价值。它是对刑法学作进一步学术探讨的基础。

（二）刑事政策学是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探究犯罪发生的原因，从总体上宏观上研讨对各类犯罪和不同犯罪人如何适用刑罚，以达到预防犯罪和消除犯罪现象之目的。刑法学既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我国刑法开宗明义第一条，即已指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制定刑法的重要依据。可以说，刑法的制定、增补、修改及其适用，都离不开刑事政策的指导。我国刑事立法中的许多规定，如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的区别对待，对自首、立功、悔罪的处理，对惯犯、累犯从严，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从严，对反革命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从严打击，以及刑罚方法方面所创立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管制，减刑制度，劳动改造制度等，都是刑事政策的条文化和具体体现。因此刑法学必须将刑事政策列入它的研究范围。这是推进我国刑法制度的发展和更新，以及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刑法学体系的重要一环。研究的内容有：我国刑事政策发展史，我

^① 蔡枢衡：《刑法学》，第16页，重庆独立出版社1943年发行。

国刑事政策的主要内容、特点，对资产阶级刑事社会学派所倡导的刑事政策学的评价，刑事政策与刑法之关系，基本刑事政策与各项具体刑事政策的关系，关于政治经济形势与犯罪新动向的研究，对不同类型的罪犯进行区别对待和教育改造政策的研究，刑罚方法及其他制裁性措施的运用研究等。

(三) 犯罪学是以犯罪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对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进行综合分析，探讨犯罪发生的原因，当前各类犯罪发生情况、特点，犯罪现象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以及对犯罪进行预测，并提出对犯罪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体系，综合治理规划和对违法犯罪人进行教育改造的措施等。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的区别是，犯罪学侧重于探究犯罪原因及其规律（狭义犯罪学又称犯罪原因学），而刑事政策学则主要研讨如何通过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采取适当的社会政策，运用刑罚方法及各种制裁性措施，以有效的处理和预防犯罪，达到减少犯罪逐步消除犯罪现象之目的。可见，犯罪学研究往往是制定刑事政策的依据，是刑法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必须予以重视，

(四) 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比较研究是刑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将本国的和外国的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不同国别之间的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刑法理论加以比较研究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学科。比较刑法学既可以从宏观上对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的国家的刑法体系、立法特点、刑法原则、刑法制度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趋势、刑法思想、学说等进行比较研究，也可以从微观上就某一具体法律制度、某项法律规定、某个专题进行比较研究，如缓刑制度的比较研究，惯犯累犯的比较研究，死刑问题的比较研究等。既可以是横向比较，即对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也可以是纵向比较，即对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等进行比较研究。进行比较刑法学研究，有助于拓宽刑法学研究的视野，增进对各国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刑法理论的了解与掌握，提高刑法理论研究水平。同时通过比较各国刑事法律制度之异同，评判其优劣，以借鉴和吸收外国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是有参考价值的。

(五) 中国刑法史是研究我国历代刑法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的学科。也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研究刑法学的一种方法。即属于“沿革刑法学”的范围。研究中国刑法史，有助于揭示刑法的阶级本质，继续清除长期封建社会所遗留的至今仍残存于人们思想中的封建法律意识毒素；还可以“以古为镜”，在比较和鉴别中，继承前人所积累的一切科学的有益于人民的经验和做法。具有广泛的刑法史知识，博古通今，将使刑法理论研究具有坚实的基础。

上述刑事政策学、犯罪学、比较刑法学、中国刑法史等都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这些学科目前有些已经或正在发展成为独立学科，其研究内容均是广义刑法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可见，刑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现行刑法，但不限于此，它还要研究与犯罪、刑罚有关的问题，研究刑法的完善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除此之外，刑法学的边缘学科有劳动改造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统计学等。劳动改造学是研究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如何执行刑罚、实施劳动改造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犯罪统计学，是运用统计方法，研究有关刑事犯罪的各种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的科学。它们是以刑法学（或犯罪学）和其他一门学科或多门学科为基础，相互结合进行综合研究发展起来的学科。刑法学研究必然要涉及这些领域，它们

的研究成果也往往为刑法学所吸收，这些学科的发展，将促进刑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这是不言而喻的。

总之，狭义刑法学在刑法学研究中处于核心和主要地位。它对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而正确地实施刑法是制服犯罪、预防犯罪的主要手段和最根本的方面。这是刑法学作为法律学的固有特征。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开阔视野，以广义刑法学作为研究范围，创立和发展刑法学的分支学科，以期从我国实际出发，运用多门学科的知识，研究各类犯罪问题，为减少犯罪，争取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作出贡献。

三、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开展专题研究

刑法学是应用性的科学，必需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才能生机勃勃，取得自身的进步和发展。回顾近些年来许多重要刑法理论问题之所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往往是由于面向实际，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现实问题，进行反复探讨，不断深化，并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所结的硕果。事实说明，真知灼见无不来之于对实际情况的洞察和了解，而不正确的结论也将受到来自实际的挑战，或经不起历史的检验。当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尚未稳定下降，经济犯罪案件仍然是增长的趋势，与犯罪作斗争面临复杂的情况，实践向我们提出的需要研究的课题很多。我们必须在掌握刑法学及其分支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题开展多层次多侧面的研究。

(一) 经济犯罪的研究。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蔓延侵蚀，少数犯罪分子乘体制改革、各项制度尚未健全之机，大肆进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危害十分严重。与此同时，由于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正常的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也有所变化，因此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划清罪与非罪界限，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成为刑法学界所关心瞩目和热烈研讨的重点课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实际工作提出的需要深入研讨的问题和尚待开发的新领域还很多。诸如，严重经济犯罪发生和增长的原因，经济犯罪的类型和特点，经济犯罪主体研究，法人犯罪及其处罚，对经济犯罪的制裁和预防措施，罪与非罪的界限，经济犯罪的比较研究，外国经济刑法研究等。当前对经济犯罪案件增长的原因就有多种看法。如有的认为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消极方面，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必然现象，只用阶级斗争的观点难以概括，也不完全符合实际。有的认为要把犯罪产生的根源与原因区别开来，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而产生犯罪的根源则只能从私有制与阶级斗争这一总根子上寻找。如何从理论上正确地解释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和对经济犯罪案件作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关于法人是否可以作为犯罪主体问题，现仍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我国《海关法》中已作了规定，这是立法上的一个重要突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有的认为，《海关法》的规定，尚无普遍意义，其实行效果如何，尚待继续调查研究，方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二) 重新犯罪之研究。当前，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犯、刑满释放人员等的重新犯罪，对社会治安的破坏性极大，是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因素。如何遏制这种重新犯罪的现象，预防再犯罪，是刑罚学、犯罪学、劳动改造学等学科必需研究的课题。从刑法学(广义)角度看，它需要研究重新犯罪的概念，重新犯罪的原因，再犯、惯犯、累犯的特征，应采取的刑

罚个别化的措施,和调动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等。其中,惯犯、累犯都有重新犯罪的历史,以往对这些特种犯人的研究,虽有一定的进展,但仍未突破解释刑法学的范围。这些犯罪分子生活上挥霍无度,较难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拉帮结伙,很难割断旧日关系;恶性较深,或具有犯罪习癖;心理变态,对监禁无畏惧感和羞耻心等。对他们的教育改造有一定的难度,需要了解其犯罪类型、构成特征、恶癖的形成、活动的规律、发展的趋势,研讨防范措施和加强改造的途径,并提出立法建议。需要运用典型个案剖析、人格调查、对犯罪群体的追踪调查、比较研究等多种方法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的对策。

(三) 过失犯罪之研究。在当前开放搞活、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过失犯罪比较突出,造成的损失往往十分惊人,需要严肃处理 and 做好教育防范工作。近年来对过失犯罪特别是玩忽职守罪的研究有所进展。对玩忽职守罪的类型,玩忽职守罪的主体问题,认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标准,玩忽职守罪与官僚主义的关系,玩忽职守罪的客观行为特征等进行了探讨。但总的来说,过失犯罪的研究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这类犯罪中,特别是职务上、技术上的过失犯罪,罪与非罪界限比较复杂,如玩忽职守罪、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等的研究,要摆在重要地位。这方面研究的课题有:产生犯罪的原因,构成特征,犯罪的特殊主体,主观罪过,因果关系,刑罚个别化与合理化,教育防范措施等。

(四) 国际刑法之研究。国际刑法是体现国际社会各成员国的国家意志,规定国际犯罪和国际禁止行为,调整国家之间刑事合作方面的关系的规范、原则、制度的总称。它主要是在二次大战后,为制止侵略战争与屠杀人群等罪行,和由于国际交往频繁,跨国犯罪增多,需要解决国际刑事合作方面的问题而逐渐发展起来的。目前对国际刑法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视。有些国家学者已把国际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法学学科(即国际法和刑法的交叉学科)进行研究。我国学者对国际刑法的研究刚刚起步,涉及的内容有:国际刑法的一般原理、原则,空中劫持、跨国犯罪等问题。但随着实行开放搞活政策,国际交往增多,和处理涉外刑事案件的需要,这方面的研究势必逐步加强。

(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之研究。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是党中央提出的为争取社会治安稳定发展的战略性方针和措施。近几年来,法学界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实施目的、内容范围、组织体系、综合治理和从重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关系、犯罪原因和防治对策措施、预防青少年犯罪等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成果是显著的。综合治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以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思想为指导,总结我国长期以来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并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现象的新创举。它已成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的发展除了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的基本理论外,将围绕打击犯罪、改造罪犯、预防犯罪三个主要环节,研究刑罚、刑罚制度和有关制裁性措施的运用,劳动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与方法,帮教工作以及安全防范措施等。此外还要调查研究综合治理中各种措施的衔接与协调,及时考察其实施效果,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必要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 刑法基础理论之研究。

刑法基础理论研究是相对于应用研究而言的,它涉及犯罪与刑罚的原理原则等根本性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应用研究的抽象化,是更高层次的东西。应用研究也是一种理论研究,但它侧重于刑法理论的适用方面,而基础理论研究,则侧重于探求其普遍性原理和一般

性的规律，是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的基础。毛泽东同志说过，只要是在认识过程中根据于实践基础而科学地改造过的东西，乃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事物的东西。^①因此我们不仅要重视应用研究，也要重视基础理论建设。这对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关系极大。近些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理论许多根本性问题进行了研讨，如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理论，犯罪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犯罪与阶级斗争的联系与区别，刑法因果关系，正当防卫，自首问题等等，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这些问题的讨论仍在继续。今后有以下二个主要问题将继续受到刑法学界的关注。

其一，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许多刑法论著都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贯彻了大胆探索的精神，虽然在具体学术观点上尚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但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and 研究的。如关于新的历史时期的刑事政策及其与定罪量刑的关系，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犯罪客体的概念，行为主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罪过问题，什么是刑事责任，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之间关系等等。犯罪构成理论是犯罪论的核心，在建设和完善我国刑法理论体系方面也是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下功夫，不断汲取应用研究的成果，不囿于传统观点，勇于接受来自实践的挑战，提倡争鸣，互相切磋，持续深入地研讨这个课题。

其二，关于我国刑罚与刑罚制度的研究。众所周知，我国的刑罚与刑罚制度，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思想的指导下，既借鉴和吸收前人的有益经验，又注重总结我国长期司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具有自己的特色。但这方面的运用研究还很不够。如管制、罚金等刑罚实际运用较少，值得研究。对短期自由刑，外国刑法学界有不同评价，而我国的研究却很少，也值得引起重视。我国刑罚制度的改革方面有那些设想，也需要考虑。对非刑罚的制裁性制度与措施，也要进行可行性研究。

从犯罪发展的总趋势看，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加强，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预防犯罪、侦破案件等方面的广泛运用，犯罪现象将得到控制，犯罪案件总的来说将是下降的趋势。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由于剥削阶级思想的存在和影响，外来的资产阶级文化、生活方式的侵蚀，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与破坏，以及各方面的管理制度、政治思想工作和公安保卫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极少数反社会分子、敌对分子、社会沉渣仍在钻空子，乘机作案，而且具有花样翻新，手段狡诈隐蔽，内外勾结共同犯罪多，社会危害性大等特点，因此重大恶性案件在短期内将不可能有明显下降。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和类型将不断出现，有些类型的犯罪将是发展的趋势（如经济犯罪案件、涉外刑事犯罪案件等）。总之，与犯罪作斗争将是长期持久而艰巨的任务，理论和实践上需要我们研究的问题还很多。我们要以广义刑法学为研究范围，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加强专题研究。不仅要着力于全面贯彻和实施刑法，而且要以发展的观点，致力于刑法改革，致力于构筑完整的系统的预防犯罪的体系，为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乃至最后消除犯罪现象开辟出一条新路来。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具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这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和需要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方能达到的光辉前景。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

^① 见《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268页。